

浅析刑事诉讼活动中的证据

孙译微

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 辽宁营口 115000

摘要: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证据贯穿始终。通过对证据属性的研判,可以更好的将证据应用于司法实践中。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经过不断的发展完善,虽然存在着一定的问题,但是通过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不断完善,保障了犯罪嫌疑人基本权益。

关键词:证据;属性;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完善;意义

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证据是核心,证据是用于证明犯罪嫌疑人犯罪的唯一基础,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对于证据的审查,是需要我们检察人员不断探索、不断学习技能。在刑事诉讼中,要准确的惩罚犯罪,做到不枉不纵,要正确的运用法律,查明案件的真相,使犯罪嫌疑人受到应有的惩罚。这都需要我们对证据进行不断深入的学习,对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以及合法性进行准确的把控。

一、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1. 证据的概念

在诉讼法学中,证据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样,从法律意义的角度看,证据又被赋予了一定的特殊性,诉讼法学中的证据,受到证据法以及一些法律法规的规范,具有一定的司法意义。

2. 证据的属性

(1) 证据的客观性

证据的客观性是指证据所反映的内容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证据必须要随着案件的产生、发展而有迹可循,不以人的主观意识为转移而客观存在的事实。

遵循证据的客观性,对实际办案具有指导意义:其一,办案人员在审理案件时,要根据案件的客观证据所反映出来的客观事实作为定案的依据,不能进行主观臆测、不能带有个人感情色彩,不能将自己的想象、猜想作为判定案件的依据,要根据案件所呈现出来的证据分析案情,得出结论;其二,办理具体案件在认定证据时,没有确定来源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如匿名信、小道消息等,这些没有确定来源的消息,是不能作为证据所使用的。

(2) 证据的关联性

证据的关联性,是指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内在关系,即证据必须与案件待证事实之间存在一定的联系,从而

能起到证明作用。犯罪事实总在一定时间、地点发生,而随着案件的发生,必然会留下相应的痕迹等,只要发生过就一定会存在痕迹,就一定有迹可循,这些痕迹在案件中会转化成证据的形式而存在。

(3) 证据的合法性

证据的合法性,是指证据收集的主体、程序、方式等符合法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证据的合法性有着具体而广泛的要求,是需要我们检察人员不断学习、不断思索、不断应用于实际案件中。证据的合法性保证了诉讼程序的合法性,使得诉讼正义价值得到了体现。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证据在刑事诉讼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不论是律师、检察官还是法官判定一个案件事实都要依据证据,也就是俗话说的“以事实为依据”,而事实又是通过证据表现、整合出来的。在实际办案中,对于证据的审查则更加关注的是非法证据的排除,非法证据的排除是审查证据的基础性工作,因此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需要我们不断学习、不断探索的规则。

1.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发展

我国古代社会就很注重非法证据的排除,只是没有很严格的体系制度来提供支持。我国古代的证据排除规则并不完善,而且,对结案的要求过高而且也没限制,就导致了严刑逼供,就连我们熟悉的“包青天”也曾说过“不用大刑,焉得实供”,由此可见古代社会的严刑逼供是很常见的一种手段。我国自1979年第一部刑事诉讼法颁布后,一直没有引入非法证据排除规则,1996年刑事诉讼法第一次修改后,在一些司法解释中开始出现排除非法言词证据的萌芽。立法在之后的十几年中不断的探索发展,在2012年3月14日,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表决通过,并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施。新《刑事诉

讼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正式确立。

2.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问题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在司法实践中仍然存在着一定的问题。

(1) 非法证据排除并不独立存在

现阶段,无论是一审还是二审,非法证据的排除都是法官在审判阶段进行排除,虽然一些证据由于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最终会被排除,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但是这些证据是由法官进行排除的。一些违反程序,却能体现实体正义的证据,虽然不得作为证据使用,但是法官最终对于事实以及刑期的认定还是会受到这些证据的影响,会形成“固定思维”,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非法证据排除却影响着量刑,不能完全意义上做到排除使用。

(2) 非法证据排除的审查范围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非法证据排除所适用的人员是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这三类^[1],即主要针对公安、检察院以及法院所收集的证据,而司法体制改革后,检察机关办理的一些案件是由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起诉的,对于监察委员会所办理的案件相关的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则在法条里并没有明确的规定,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的问题。

3.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完善

随着司法实践的发展,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或多或少的存在着缺陷以及其不能适应社会实践的问题存在,因此,我们应当以发展的眼光来看待非法证据排除规则^[2],不断完善,使其更好地适应司法实践的发展。

(1) 提高司法执行人员的职业素养

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是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但是,从当前的司法实践看,非法证据的产生也有一方面是由于执法人员的素质不高。许多司法执业人员不注重对于证据的保护,采取“任意性”方式。为了得到一些证据“不择手段”,以至于非法证据在司法实践中屡见不鲜。所以,提高职业素养每个司法人员不可或缺的必修课。

(2) 加大非法取证的违法成本

古往今来,证词是存在问题最多的证据,因为,对于证词的非法取证的违法成本比较低。当犯罪嫌疑人的陈述、以及询问证人证言时,只要说的不是询问人员想要的“回答”,通过打、冻、饿等方式总会使其改变证词。而打、冻、饿等方式违法成本几乎为零,所以,刑讯逼供较为普遍,可以大大提高结案率,但是,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却无法得到保障^[3]。因此,加大非法取证的

违法成本刻不容缓。加大对违法取证人员的处罚力度,通过外在的强制约束力来维护司法正义。对于严重违法法律而取得的证据,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部门,要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效力。

(3) 完善非法证据的排除程序

要不断细化非法证据的排除程序。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中,要更加注重控方与辩方的平衡。其实,非法证据的排除,不仅证明有罪的非法证据要排除,证明无罪的非非法证据也要排除。但是,现在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更倾向于保护犯罪嫌疑人,更多的是排除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的非非法证据,而控方的权益并没有得到保障。所以,对于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的细化应当更注重平衡控方与辩方,减少“冤假错案”的产生。同时,在相关法律中应当完善监察人员作为非法取证的主体,做到证据的一脉相承,使得案件的办理更加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使得证据的适用与排除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4) 严格规范言词证据取得的方式

首先,规范讯问行为,在讯问前,讯问人员应当告知被讯问人员的义务和权利、禁止刑讯逼供的有关规定以及救济措施和有关自首、立功的相关规定^[4];其次,规范讯问地点和时间,要在适当的时间进行讯问,以及在装有监视器、监听设备的环境下进行讯问,以保证讯问的合法性。

而在实物证据方面,则应当实行相对的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也应当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

1. 应当赋予法官对于实物证据的自由裁量权

非法证据对受害人侵害的程度不同以及其适用的强度不同,所以,法官应当根据具体案情和具体条件,对证据进行价值选择,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2. 对于实物证据的排除标准应以是否会导致被告人不公正审判为原则

由于我国的刑事司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法律意识低于现代化司法水平,因此,在收集证据的时候避免不了出现一些瑕疵。如果采取绝对的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最终可以作为定案的证据将会少之又少,不免出现一些冤假错案。所以,实务证据的排除标准应当以能否导致被告人受到不公正审判为原则。

三、证据的意义

刑事诉讼的一切活动是依据案件事实,而案件事实又是需要证据所表现出来的,因此证据对于刑事诉讼的完整性以及公正性有着现实的意义。

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最终是否会被

定罪，都是根据证据来判定的。要判定一个人有罪就需要有罪的证据来佐证，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也需要严苛的证据来证明。证据问题总是在刑事诉讼中一次次被提出，反复的进行验证、核实，使得司法人员的活动具有客观依据。因此，无论刑事诉讼阶段的活动，均是以证据作为基础。

1. 证据是查明和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刑事案件的案件事实是通过卷宗内所有的证据来不断还原和展开的，一个案件的事实虽然是发生在过去，但是我们应该通过对证据的分析与整合，使得案件事实尽可能的还原。案件的事实没有查清就不能定案处理，就是案件的重要事实存在疑问，也不能勉强定罪。这些都需要用证据去证明，可以正确应用法律处理案件。

2. 证据是惩罚犯罪的有效手段

只有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才能对罪犯进行相应的处罚，因此证据也是惩罚犯罪的坚实基础。尽管犯罪分子诡计多端，但是只要实施了犯罪行为，就必然留下客观的痕迹和影像，这是不以犯罪分子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而我们最终可以判定犯罪分子的罪行，就是根据

这些客观的证据。所以，适当的抓住时机，正确运用证据，可以使犯罪分子受到法律的制裁。

3. 证据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石

只有依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才能在此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尽量做到不枉不纵，从而实现司法的实体公正。而围绕证据确立的一系列诉讼程序，如证据的收集程序、以及证据规则，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这些规则对于维护刑事诉讼的合法性、维护公平正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1]李志锴，周鸿广.浅析新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与刑事证据的发展[J].法制与社会，2012（13）：278-278.

[2]郭樑，王士龙.浅析新《刑事诉讼法》中非法证据排除规则[J].福州党校学报，2013，000（004）：59-62.

[3]邵婷婷.刑事诉讼中非法证据的排除规则浅谈[J].职工法律天地，2019，000（006）：119.

[4]王祥柱.浅析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收集与人权保障[J].法制与经济，2012（14）：2.